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9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 陳岳

被告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根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

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零捌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捌元，餘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洪敏紛（即趙洪敏紛）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933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下爭系爭債權）。原告前就系爭債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（下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聲請就洪敏紛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8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107年1月11日就洪敏紛對於被告之每月應領之薪資所得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因被告未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執行處遂就洪敏紛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分別於107年1月31日及同年9月6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分別稱系爭前、後移轉命令），而被告於收受上開移轉命令後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且未依系爭前、後移

轉命令將洪敏紛每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所得給付予原告，嗣經原告催討惟未獲置理。而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最低投保薪資，107年為2萬2,000元，自107年2月1日起依薪資所得3分之1，並自107年9月6日起扣除系爭後移轉命令所示之1萬9,388元後依移轉比例44.03%計算，被告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9月5日應扣押5萬2,776元，107年9月6日起至107年12月30日止應扣押1,468元，合計應扣押5萬4,244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,24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接獲系爭扣押命令後已通知洪敏紛，洪敏紛與原告協商後議定以4萬元處理系爭債權，原告並已通知被告無需扣薪，嗣後亦未再要求被告扣款，故原告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確定支付命令、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前、後移轉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不否認已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前、後移轉命令，惟辯稱洪敏紛與原告達成協商，

01 且原告並已通知被告無需扣款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
02 所為之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前、後移轉命令，既未經執行
03 處撤銷，被告即有依上開命令執行之義務，且被告辯稱原
04 告通知其無需扣款，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上開所
05 辯，即無可採。

06 (二) 又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
08 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107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強
09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執行處於107年1月31日
10 核發系爭前移轉命令內容固通知原告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洪
11 敏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惟其後執行處
12 於同年9月6日核發之後系爭移轉命令已更正略以：「主旨
13 ：債務人對第三人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
14 債權，自107年9月6日起，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第
15 三人應按附表所示之債權比例，分別給付債權人…★★另
16 本院107年1月11日北院隆107司執慧字第3874號扣押命令
17 之扣押範圍，應變更為『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
18 權…等如扣押三分之一後，所剩餘薪資餘額低於1萬9,388
19 元，僅就超過1萬9,388元之部分予以扣押。債務人每月薪
20 資不到1萬9,388元則毋庸扣押。』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
21 至19頁）。另原告主張洪敏紛107年於被告處之全年12個
22 月之薪資所得共計22萬5,750元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洪敏
23 紛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各類所得扣繳暨
24 免扣繳憑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、第99頁），
25 被告則辯稱洪敏紛於107年4月5日至同年6月5日因發生車
26 禍留職停薪2個月云云，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洪敏紛
27 於被告處之107年薪資所得應以12個月計算，其每月平均
28 薪資應為1萬8,813元（ $22萬5,750元 \div 12 = 1萬8,813元$ ，
29 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上說明，則被告107年2月至9月5日應
30 扣押款為4萬4,908元（計算式： $1萬8,813元 \times 1/3 \times 7個月$
31 $+ 1萬8,813元 \times 1/3 \times 5/31 = 4萬4,908元$ ，元以下4捨5入

01)，107年9月6日起至12月則無得扣押之款項（計算式：1
02 萬8,813元－1萬9,388元＝－57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
03 之107年1月31日至同年12月30日之扣押款為4萬4,908元，
04 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05 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4,90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6 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0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3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蘇炫綺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附 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